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世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世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趙世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有照明之情形」，補充為「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」；第5行「後方撞擊蘇宏文」，補充為「後方撞及正在停等紅燈之蘇宏文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4年1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於市區道路行駛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停等紅燈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生本件

車禍事故，其違背注意義務非輕，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、痛苦程度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876號

被 告 趙世緯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世緯於民國113年4月26日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1段與中山路3段口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有照明之情形，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，駕駛A車自後方撞擊蘇宏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車尾，致蘇宏文受有右側小腳趾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宏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趙世緯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偵查中經傳未到）	被告坦承在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駕駛A車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等事實
2	告訴人蘇宏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與以證人身分所為之結證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暨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同上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檢察官 吳育增

